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

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三）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十二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对外投资。

（二）委托理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十二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三章 对外投资投后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执行。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